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(麟)煤安罚〔2022〕051号

被处罚单位 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崔木镇北王村

违法事实: 1. 瓦检员姚玉祥、李伟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, 上岗作业; 2. 22311 回撤工作面机尾绞车硐室内有 8 根单体支柱未采取固定措施 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; 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一款; 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第五条;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九条第二款; 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四条, 第十八条第一款; 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二十四条; 《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第七条第一项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四十三条; 《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》第七十九条 的规定, 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七项; 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、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,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分别处五万元的罚款; 给予警告, 并处二万元罚款。合并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(¥70,000), 给予警告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麟游县 人民政府或者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复议、诉讼期间, 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 一份交银行,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 一份存档。